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乐叶”)。

● 增资金额:公司向隆基乐叶增资 200,000 万元,再由隆基乐叶向西咸乐叶增资 200,000 万元。

● 资金来源: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3.78 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6,496.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到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551,163.00	477,000.00
2	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124,770.00	10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	111,496.22
合计		790,933.00	696,496.22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6,496.22 万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咸乐叶负责具体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主体分期投资。

(一)前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500 万元向隆基乐叶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隆基乐叶注册资本不变;再由隆基乐叶以其收到的公司募集资金 119,500 万元向西咸乐叶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西咸乐叶实缴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保持 120,000 万元不变,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向隆基乐叶增资,再由隆基乐叶以其收到的公司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向西咸乐叶增资,以上增资金额全部计入隆基乐叶及西咸乐叶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隆基乐叶及西咸乐叶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隆基乐叶基本情况

1、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户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20,031.65	4,579,218.67
净资产	1,125,116.32	940,002.35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36,339.03	5,819,650.26
净利润	-21,896.74	5,794.13

增资完成后,隆基乐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 200,000 万元全部计入隆基乐叶资本公积,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不变。

(二)西咸乐叶基本情况

1、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工业园区 215 号

3、法定代表人:常鹏飞

4、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5,183.61	397.98
净资产	105,907.20	145.25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0.14	0
净利润	-13,889.92	-354.75

增资完成后,西咸乐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 200,000 万元全部计入西咸乐叶资本公积,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西咸乐叶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西咸乐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04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 22 转债”。截至目前,“隆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 22 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 22 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4%,计算天数为 36 天(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利息为 100*0.4%*36/365=0.04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04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 22 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四)回售价格:100.04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 22 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69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生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拟在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提供增信支持,豫南公司拟将其所有大广高速河南省新县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质押给金融机构,同时公司拟为豫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3,569 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海波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信阳市新县将军路艾洼第 1-3 层一号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桥梁、涵道的投资、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758,674.06	220,122,633.57
利润总额	38,468,320.86	-41,201,418.23
净利润	38,471,247.15	-41,201,418.23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819,203.50	2,137,509,413.37
负债总额	1,592,219,119.67	1,626,380,576.69
净资产	549,600,083.83	511,128,836.68
资产负债率	74.34%	76.09%

因豫南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已审批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4,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9%;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87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括:(1)已向工商银行麻城支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48,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25 万元;(2)已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50 万元。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豫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4,571 万元,包括:(1)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60 万元;(2)已向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569 万元;(3)已向工商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19,571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171 万元。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42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包括: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鄂东公司提供人民币 10,8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3/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1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王姝雯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传真:021-51320233

电子邮箱:ir@alli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将其所有大广高速河南省新县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质押给金融机构,同时公司为豫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3,569 万元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担保届满时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号楼第 2 层 205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号楼第 2 层 205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8	艾力斯	2023/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1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